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石油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杨树波 王月永 张然

2023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杨树波

王月永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